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7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盛华平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公告》。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晓鹏先生、李亮先生、袁俊杰先生、闫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公告》。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张晓鹏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公告》。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范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范文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公告》。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